

從徽州文書來看明代的傢俱消費

巫仁恕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拜近年來徽州文書的發現所賜，使我們在探討社會大眾的物品消費與蒐藏時，露出一線曙光。在現今所見之明代徽州文書之中，有一類是父親將家產分給子輩的分家單，另一類是家內協議均分家產的「鬮書」史料，這兩類史料所記載的內容很類似西歐近代的遺產清冊（inventory）。通常都有篇序言記載該家族分家的過程，其次記分家的財產內容，除了田土、住宅與店面等不動產，以及現金貨幣之外，還記有許多像是金銀器皿與傢俱之類的動產。利用這批文書史料，可以一窺當時徽州一般社會大眾的消費情況。筆者蒐集到5件明代的分家單與鬮書，其中都記有分家時的器物，有些器物載明是要求「眾存」，有的則是均分的。以下按照時間的先後舉例之。

（一）《吳氏分家簿》

《吳氏分家簿》據序言推測該吳姓家族應為徽州人，但確切的地點則無從得知。¹這份分家單書成於成化十一年(1476)，記有先人「武公」遺下的「眾存」物件，因數量不多，筆者臚列於下：

氈毯 一條	算盤 一個
蓆 二條	畫了 一把
繡團 一對	天平匣 二付
研槽 一付	衣架 一個
燈籠 一對	轎 三乘
古銅花瓶 一對	準陸盤 一副
斷鋸 一把	大眾邊
鐵充 一把	酒箱 一擔
銀珠漆盤 四面	籠架 一付

吳氏家不是從事商賈的徽商，因為並沒有相關的遺產，如店面這類的不動產。再從其遺產的規模來看，吳氏只能算是小康之家。在這個清單中，少數是屬於較貴重的物品，如氈毯、古銅花瓶、銀珠漆盤，其它看似一般的物品。有幾件算是傢俱，如天平匣、衣架與酒箱，都不是很貴重。

¹ 《吳氏分家簿》（清乾隆年間寫本，上海圖書館藏）。

（二）《吳尚賢分家簿》

《吳尚賢分家簿》所記係方溪里吳德振於正德二年(1507)及十二年(1517)的兩次分家簿。²吳德振，字尚賢，居新安七十世。在序言中吳尚賢自云：「吾少年從商，江湖飽歷風霜，助佐父兄之志」，再從分家單中提到「算清揚州鹽行買賣各人實該本銀開具於後」一語，很明顯地他是名在揚州業鹽的徽商。又云：「弘治六年(1493)於祖居創造樓屋二重，緊固安身。弘治十六年(1503)於祖居東畔鼎新屋宇一區，雖無華飾，寬雅得宜，又建東園八景、亭池等等。」由此可見他的家產頗豐，足以建小型的亭園。後其兄弟歿，他析產分之，又付三子，此時為正德二年，這是第一次分家產，可惜的是雖然詳細記有金銀器皿的均分清單，但並沒有留下關於傢俱器物的記載，只道：「古畫、爐瓶、銅錫漆器、香棹、屏風、廚（櫥）、椅、凳、轎、盤、合（盒）、椀碟等件，俱已見數，分在存坐分撥簿上，日後各照分數管業，毋許動用損壞。」即使如此，我們可以推測他的家產中必有數量可觀的香棹、屏風、廚椅、凳之類的傢俱。

又經十年因人事不齊，次男死，只剩二子，但有五個孫子，於是吳尚賢再次將家產均分，是為正德十二年的第二次分家。這次的分家簿中記有「第末分古銅爐瓶書畫什物等件」，單從這些物品的種類、數量及貴重程度來看，就遠遠超過前個例子。但可能已是第二次分家，所以其中的傢俱數量並不多，只有「大香櫟一副」、「靠背櫟一對」舊一對、「小香棹一副」而已。

（三）《孫時立鬮書》

《孫時立鬮書》係孫時於萬曆四十年(1612)所立之分家書。孫時自云其先父，「經商吳興，中年產我，父子辛勤生計用是頗遂資產用是益新，至有今日。」推測亦作者父親亦是從商起家。後來作者生子三人俱已婚娶，「第恐家業才本末行開載，日後言論皆起於始之不謹也，特請女婿吳錫之為主盟」，遂將其戶下之田山鋪中財本，以及家內器物等均分三等份。三人所分得之銀共計約2000兩，還有收租之土地多處，若保守估計，孫時的財產至少也有四千兩以上。³

《孫時立鬮書》中詳細記有器物的名單與數量，除了有金銀酒器、銅錫器、畫手卷與瓷器之外，還有「漆器」一項，其中有許多就是傢俱：⁴

石屏風六個	太師椅四把 ⁶
涼床壹張	穿腦椅四把
客床壹張	醉翁椅壹把 ⁷
大香桌壹隻	大櫟貳條
小退光琴桌六張	大小櫟拾四條

² 《吳尚賢分家簿》（明正德十三年寫本，上海圖書館藏）。

³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整理，王鈺欣、周紹泉主編，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·元·明編》（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1），卷5，頁415-417。

⁴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·元·明編》，卷5，頁433-434。

金漆桌四拾張	大欖貳條
粗長抽屜桌壹張 ⁵	榻腳欖參十貳條
抽屜桌貳張	衣架壹個
退光大桌六張	櫃三桌
大退光四方桌壹張	春盛貳架（榻墊）
退光八仙桌四張	火廂壹個
舊桌五張	大小匣九個
小桌貳張	大方石廂壹個
粗桌三張	酒廂壹擔
	共計：180 件

從上面所列的傢俱清單來看，即使是個中小商人之家，舉凡屏風、床、桌、椅、凳、架、櫃、箱等一應俱全，而且有許多都屬高價的傢俱，如石屏風有6個之多、金漆桌有40張以及太師椅4把，這些通常是放在大廳擺設的重要傢俱。退光八仙桌4張是宴客用的八人大桌，涼床與客床各1張分別是主人與客人臨時休息所用的；醉翁椅是一種可坐可躺的椅子，也是休憩用的。這些都是稍有財力的人，需要宴客休閒才會使用到的傢俱，並非一般家庭生活起居的必需品。琴桌是一種專用於撫古琴的長方形桌子，而孫家有小退光琴桌6張，可見其頗好音樂，也可能是附庸風雅。孫時的傢俱清單中，除註明是漆器外，所記的傢俱似乎在質材上並無特出，只有「石製屏風」較為特殊，下文將會談到大理石製的屏風，在明代是非常高級的傢俱。而木質傢俱並未記是否為紫檀或花梨木之類的記錄。至於琴桌的製作，本是非常講究選材，據《格古要論》云：「琴桌需用維摩楊，……桌面用郭公磚最佳。如用木桌，須用堅木厚一寸許則好。再三加灰，漆以黑光為妙。」⁸所以如此，主要是為了使撫琴能收到最佳的音響效果，但清單中並未言是何種質材製成。再就上漆與裝飾技術而言，清單中記有「金漆」與「退光」兩種傢俱，後者又名「琴光」漆，是一種專門煎製的光漆用來油漆器物時必須拭退後生光，故名「退光」漆；⁹但未見更精緻的如「螺鈿」或「彩漆」的傢俱。

（四）《休寧程虛宇立分書》

《休寧程虛宇立分書》是徽州府休寧縣人程虛宇，於崇禎二年(1629)所立之分家書。據程虛宇在〈自敘〉中言其祖居該地後已歷十世，而程虛宇生於嘉靖癸丑年，即嘉靖三

⁵ 抽屜桌即是帶有抽屜的桌子。據傳出現在宋代，但從今所見的宋代文物、繪畫形象中卻無抽屜桌。蒙約當蒙元時的山西文水北裕口古墓所發現的壁畫中，有一抽屜桌，其抽屜在卓的上部，佔總高度的三分之一左右，已近似明代抽屜桌之形式。

⁶ 太師椅據《清稗類鈔》傳云得名於宋秦檜，因他那時已尊為「太師」，故名。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26〈玩具·物帶人號〉云：「椅之栝捲聯前者，名太師椅。」即指用老虎皮覆蓋在太師椅上，多置於廳堂，用以增威嚴氣勢。

⁷ 《養生筆記》〈坐榻〉云：「有名醉翁椅者，斜坦背後之靠而加枕，放直左右之環而增長，坐時伸足，分置左右，首臥枕，背著斜坦處，雖坐似眠，偶倦時，可以就此少息。」

⁸ （明）曹昭，《新增格古要論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7），卷1〈古琴論·琴桌〉，頁3b-4a。

⁹ 因古琴多用此漆製而成，故名「琴光」。《與古齋琴譜》中有述及退光漆製琴之法。

十二年(1553)，其父與伯皆「賈遊」時，因其為長子，諸弟俱幼，於是家政皆交由他一人掌理，又言「初先君命予習儒，朝夕肆業，惟日孜孜以期上進。逮隆慶壬申（即隆慶六年，1572），家事紛紜不獲，已援例南雍。」可見程虛宇本來是個國子監，後來因為其伯父去世，父親年事又高，於是接掌父親的事業，可說是「棄儒從賈」的例子。他兄弟共三人，在其弟一人過世後，有鑒於子姪輩已成年，於是將其家業均分為三，在〈自序〉中云：「今將各房歷年所附本利逐一算明批還完足外，餘安慶、九江、廣濟、黃州、湖廣七典，每個分授本銀壹萬兩，其基址屋宇田地山塘各項品搭三股均分。」¹⁰可知其家業主要是典當業，並且在外地有七處分舖。從分家書中可以看到他們三房單單是實授本銀併舖基共計，就已達約十六萬兩，何況還有其它的土地如田租、園、山場等不動產，以及金銀器皿與器用雜物，保守估計，他們家族的資產至少也應有二十萬兩以上。

在其分家書中有「器用雜物」一項，其中有許多是傢俱，以下列出總計三房分得的傢俱名單：¹¹

大珠紅香桌壹張	描金漆盒壹拾貳個
硃紅香桌貳張	八角漆盒拾個
紅方香几肆張	金谷園圍屏壹幅
黑香几肆個	百子圖圍屏壹個
紫漆香几肆個	百鳥朝鳳圍屏壹個
描金漆盒壹拾貳個	銅鑲酒箱壹擔

以程氏的財力，上學的傢俱類別與數量，若和上列孫時所分家的傢俱相比，似乎太少了；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程氏所留供分家的傢俱其實要比孫家的更為貴重，才會特別成為分家的動產，所以這份清單並非反映程家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全部傢俱。而且程氏所留下來供分家傢俱中，幾乎都是之前的分家單中看不到的傢俱，如新形式的傢俱香几、新的上漆與上色技術的描金與硃紅傢俱、銅鑲裝飾的酒箱，與繪有圖畫的圍屏。上列清單中的「紅方香几」，從第一節裡《遵生八箋》所云是蘇州「吳中制」的式樣。再就漆器的裝飾技術而言，上列清單中可見「描金漆」，是比「銀杏金漆」與「退光漆」更高級的技術。最值得注意的是三個有圖畫的「圍屏」，在下文中我們將會看到這類有繪畫的圍屏，是價格頗高的貴重傢俱。

（五）《余廷樞等立分單鬮書》

《余廷樞等立分單鬮書》是余廷樞於崇禎七年(1634)所立之分家鬮書。在前言中述及分家的原因：「因父雲禎公於甲子年九月初四日戌時，故在池店，身年十五，遺弟五歲，孤幼不能扶店，憑母將店變易，眼同抵償父帳。……今身在城住寓，兩各管業不便，兄弟疇議，自願請憑親族，將實在田地產業山場樹木作種廚灶廳屋什物等項，逐一開具

¹⁰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·元·明編》，卷8，頁285。

¹¹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·元·明編》，卷8，頁380-385。

載簿，貳分均搭。」¹²從以上的敘述可見余父從商並不算很成功，身後仍有不少欠帳，再加上鬮書中所開之不動產如廳屋與田租並不多，余家應該只能算是個開店的零售商人。

在鬮書中分別有「眾存什物器皿」與「樞鬮什物器皿單」兩項，以下是筆者將兩項中之傢俱歸類後之清單：¹³

古老舊小琴桌乙張	大□檯貳條
新棹大者肆張，小貳張，共陸張	小中長漆檯貳條
貼棹壹張	新添椅陸把
舊長條桌乙張	朝香檯貳箇
舊方棹一張，嫡母用	小檯杌貳箇
舊損棹壹張	舊粗檯貳條
下房舊床貳張	舊穿棕椅陸把
香几壹座	大長梯貳條
	小梯壹乘

共計 44 件

論財力與資產，余廷樞家不如第三例孫時家，但又比第一例吳氏家要富有，而清單中的傢俱價值，正好介於兩者之間，頗符合其經濟地位。清單中傢俱的式樣有琴桌、桌、床、几、凳、椅與梯等，數量共計44件，但其中並沒有高級精緻的傢俱，多是舊的且樣式普通的傢俱，而且也沒有屏風這類大型傢俱。惟獨有古舊小琴桌一張，頗勘玩味，看來也和孫時家一樣，頗愛音樂。

上述五例中，至少可以辨認出四例的經濟地位，若依《五雜俎》所言：「新安大賈，魚鹽爲業，藏鏹有至百萬者，其它二三十萬則中賈耳。」¹⁴第一例是小康之家、第五例屬於基層開店的零售商人、第三例是數千兩資本的小型徽商、第四例則是數萬資本的典當業中型徽商。這五例雖然不能完全代表，但也足以反映明代中葉以後，一般大眾的傢俱蒐藏與消費的實際情況。

綜而觀之，我們至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：首先，從這五例子看到從明中葉到明末的分家單或鬮書中，逐漸把傢俱列入分家的器物清單之中，而且數量與種類愈來愈多、越記越詳細，反映當時已將傢俱視爲有價物品，也反映第二節中所言傢俱的商品化加深，以及人們的消費能力提升的情形。如果以第一例和第五例，作爲一般家庭的傢俱消費平均水準的範圍，那麼一般小康之家至少會有幾件到幾十件像樣的傢俱，其中也有部份是上漆的。再將第三例與第五例的傢俱數量，和十七世紀英國的商人與荷蘭的富農作比較的話，我們會發現十七世紀中國小商人的傢俱蒐藏高過英國商人，也不遜於荷蘭富農。

¹²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、元、明編》，卷9，頁347。

¹³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·宋、元、明編》，卷9，頁358、360、362。

¹⁴ (明)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(台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)，卷4〈地部二〉，頁96。